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年

第一四五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正式公报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正式公报

根据安全理事会议事程序暂行条例第五十五条，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并作为全文记录散发：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秘密举行的第一四五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这一段时期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草案。安全理事会同意，到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如果没有人要求再次举行会议，报告草案即被认为通过。”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